

宝山区小微基地

# 疫情防控财税政策热点解读 ——增值税篇

刘荣蓉

2020.2.26

稳就业

稳外贸

稳投资

稳金融

稳外资

稳预期



#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 最新文件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 [税总发〔2020〕14号]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 税收政策

.....

## 1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 第6号 2月1日

## 2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 第8号 2月6日

## 3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 第9号 2月6日

## 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 第10号 2月6日

## 5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 第4号 2月10日



# 优惠税种

## 个人所得税

免征

## 企业所得税

一次性扣除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 增值税

免征  
留底退税

## 进口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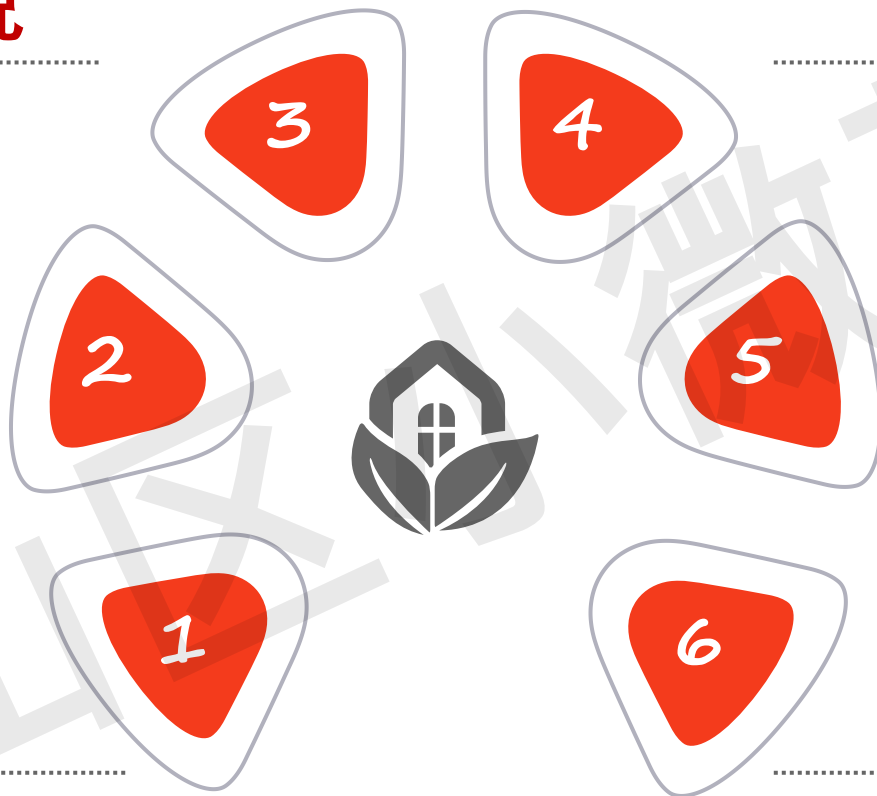
免征

## 消费税

免征

## 附加税费

随主税减免





## 课程内容

一

增值税

二

所得税

三

其他政策



# 增值税

## 全额退还 增量留底

优惠对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名单）

税收优惠：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底税额（以2019年12月为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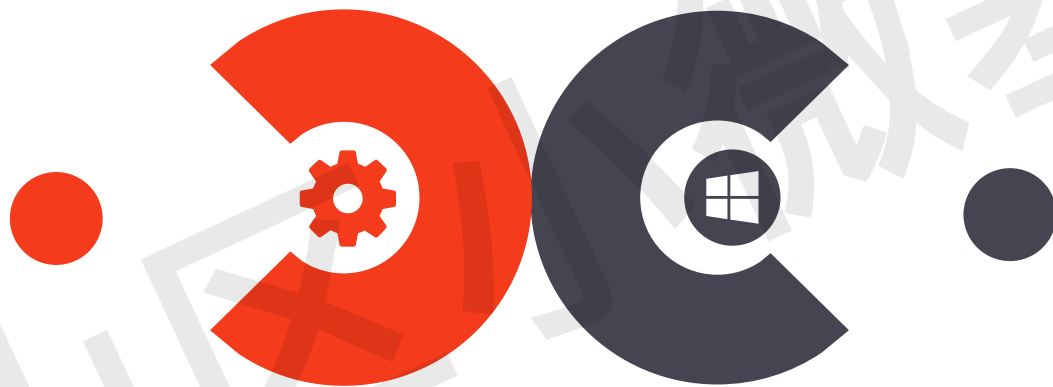
## 免征增值税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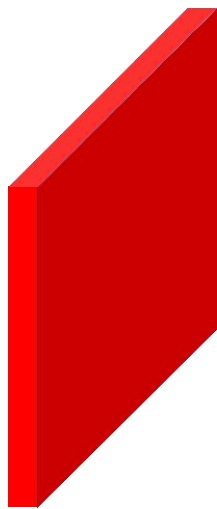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自产或外购物品

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 增值税



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境内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  
征收率由3%降至1%。

宝山区小微企业基地





# 增值税- 全额退还增量留底

## 财税2020年第8号公告：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 比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 增值税- 全额退还增量留底

期末留抵退税：

2019.4.1 全行业 5个条件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与2019.3, 6个月)

2019.6.1 部分先进制造业 5个条件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与2019.3, 按月)

2020.1.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 **增量留抵税额** (与**2019.12**, **按月**)

## 增值税- 全额退还增量留底

案例：A公司符合增量留底退税条件，2019年3-9月期末留底税额如下：

时 间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期末留底税额（万元）	10	60	26	17	16	28	65

4-9月期间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为781.2万元，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为868万元。计算A公司10月可以申请退还的增量留底税额。

可申请退还的增量留底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 (65 - 10) \times \frac{781.2}{868} \times 60\% = 29.7 \text{ 万元}$$



## 增值税- 全额退还增量留底

案例：

A公司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2020年1-4月期末留底税额如下：

时 间	19年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期末留底税额（万元）	12	10	60	26	17

可申请退还的增量留底税额=增量留抵税额

1月： $10-12=-2$ （不可以申请退税）      2月： $60-12=48$ （可以申请退税48万元）

3月： $26-12=14$ （可以申请退税12万元） 4月： $17-12=5$ （可以申请退税5万元）

## 增值税- 全额退还增量留底

### 账务处理：

我们公司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条件，收到退回的税款如何做账务处理？

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1号)规定，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

账务处理参考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增值税-全额退还增量留底

## 热点问题：

1 我公司是2019年成立的医用口罩生产企业，目前**纳税信用M级**。春节期间我公司响应政府号召提前开工生产，已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请问我公司能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吗？这项政策对纳税信用级别有没有要求？

答：**能享受政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对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未做要求。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请问，我单位需要**同时**列入以上两个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才能享受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不需要**。只要进入发改委或者工信部其中一个部门名单即可。



# 增值税-全额退还增量留底

## 热点问题：

3 我公司是一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生产企业，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2019年我们办理留抵退税时，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确定退税额。请问，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的时候，也需要计算进项构成比例吗？

答：**不需要。**

4 我公司是医用防护服、隔离服的原材料生产企业，从1月份开始一直在全速生产，目前已被省工信厅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我公司2019年4月份以后享受过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之前的规定不能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这次新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不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关于留抵退税条件的限制。因此，你公司可以在8号公告的执行期限内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 增值税-免征

## 1.防疫物资运输收入

财税2020年第8号公告：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仅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宝山区小微基地





# 增值税-免征

## 防疫物资运输收入热点问题：

1 我公司是一家网络平台道路货运经营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无车承运业务**。疫情发生以来，我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紧急调配运力，优先保障消杀用品等急需防护物资运输，分批将医用酒精、84消毒液、医用洗手液等发往湖北等地。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你公司提供的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如果承运的货物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货物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 增值税-免征

### 防疫物资运输收入热点问题：

2 我公司是一家航空运输企业，为应对疫情防控，我公司近期执飞的航班，除提供旅客运输外，飞机腹舱一部分舱位用来运输医疗药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防疫物资。请问，我公司上述业务可否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你公司运输的医疗药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物资，如果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那么就取得的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免征增值税优惠。当然，顺便提醒的是，你公司提供的旅客运输等其他运输服务，应按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 收入分开核算



## 增值税-免征

### 2.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财税2020年第8号文：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 增值税-免征

2.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

**生活服务：**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 增值税-免征

2.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

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隶属现代服务-物流服务）

~~物业服务：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



## 增值税-免征

### 2.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需要关注的几个要点：

1. 政策适用期从2020年1月起，至疫情结束。
2. 符合免税条件的企业是小规模纳税人，直接免征增值税。
3. 符合免税条件的企业是一般纳税人，这部分收入免征增值税，相应的支出也**不能够抵扣进项税**。
4. 免征的增值税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没启用“其他收益”科目的企业，计入“营业外收入”）。
5. 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 增值税-免征

## 2.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关于进项税额的几个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均规定：

**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免征增值税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于无法划分的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免征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计算转出。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当月非免税项目应税劳务额合计}}{\text{当月全部销项全部销售额合计}}$$



## 增值税-免征

2.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关于进项税额的几个问题：

3、纳税人在实际执行中，由于月度之间的**购销不均衡**，按规定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转出额，会出现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实的现象，对此，应如何处理？

答：对由于纳税人月度之间购销不均衡，按规定公式计算出现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实的现象，税务征收机关可采取按**年度清算**的办法，即：年末按当年的有关数据计算当年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对月度计算的数据进行调整（来源于税务总局官方解答）。





## 增值税-免征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热点问题**：

1 我公司是一家**网约车公司**，通过组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8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 增值税-免征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热点问题**：

2 我公司是一家公交公司，除提供公交客运服务外，还为客户单位提供上下班的班车服务。请问，我公司运营**公交车**收入和**班车**收入都能享受新出台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你公司提供公交客运、班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 增值税-免征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热点问题**：

3 我公司是一家服务企业，关注到近期国家出台了对生活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请问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你公司可对照上述增值税税目注释享受相关免税政策。



## 增值税-免征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热点问题**：

4 我公司是一家幼儿培训教育机构，在全国各地有几十家实体店。此次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了我们的线下业务，目前只能依靠线上培训业务维持经营。请问在当前应对疫情的背景下，针对我们这样的企业，国家新出台了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因此，你公司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 增值税-免征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热点问题**：

5 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财税部门发布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 增值税-免征

### 3.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自产或外购物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免征

### 3.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自产或外购物品

#### 比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根据以上规定，**捐赠应当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应的附加税（旧）。**

财税9号文第三条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结束期间，符合文件的规定的**捐赠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税（新）。**



## 增值税-免征

### 3.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自产或外购物品

#### 货物\*服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以及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视同销售，不征收增值税。**





## 增值税-免征

### 3.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自产或外购物品

需要关注的几个要点：

#### 1 捐赠渠道：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资格不需要认定公益性社会团体。
-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继续获得+新获得：年度有效）。
-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根据政府公布的名单）。



# 增值税-免征

## 3.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自产或外购物品

需要关注的几个要点：

### 2 捐赠票据：

- 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出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 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受赠方不得向其开具金额。
-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 增值税-免征

### 3.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自产或外购物品

需要关注的几个要点：

#### 3 捐赠物资品类：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三条所指货物并不仅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而是泛指各类疫区所需物资。例如新闻中最常见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蔬菜、肉禽蛋奶，饮水等生活物资，车辆、汽油等运输物资。



# 一、增值税-免征

## 3.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自产或外购物品

需要关注的几个要点：

### 4 捐赠物资对应的进项税额应转出：

- 捐赠物资视同销售，应缴纳增值税，防疫政策提出免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前面已经提过）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因此，捐赠物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需要作转出处理。



## 增值税-免征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自产或外购物品热点问题：

1 我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向武汉市民捐赠了一批**方便食品**，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请问该业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9号公告第三条规定中的“货物”不仅限于医疗防护物资。你公司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向武汉市民捐赠方便食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 增值税-免征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自产或外购物品热点问题：

2 我公司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近日向武汉市几家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了一批中轻型商用客车和小汽车用于防疫，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因此，你公司向武汉市疫情防治定点医院捐赠了中轻型商用客车和小汽车用于防疫，可按规定享受上述免税优惠。



## 增值税-免征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自产或外购物品热点问题：

3 我集团是一家综合性集团公司，下属各公司分别经营石油化工、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商贸、物流等。为支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近日集团公司拟向市慈善总会捐赠一批汽油，用于防疫车辆使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吗？

答：可以享受。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附加。

汽油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建议通过集团公司下属生产汽油的石油化工企业直接向市慈善总会捐赠汽油。



# 增值税-免征

## 4.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 增值税-免征

## 4.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比较：

### 物资范围：

- 1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 2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 3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4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
- 5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6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 7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本次新增)**



# 增值税-免征

## 4.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比较:

### 捐赠人:

在《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基础上**新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事业（扶贫济困，教科文卫，污染防治等）**



# 增值税-免征

## 4.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比较：

### 受赠人：

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2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3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5A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 **4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本次新增）**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 增值税-免征

## 4.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比较:

### 免税范围:

- (一)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 (二) 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 (本次新增)**
- (三) 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 (本次新增)**

**因疫情紧急，物  
资可先登记放行，  
后补办手续。**



## 增值税-减税

### 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

为支持吸纳2亿多人就业的8000多万个体工商户纾困，会议确定，一是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3%降至1%。

关键词：3-5月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地区 1%

Q&A

宝山学习基地

THANKS!